

弱勢家庭兒童及緊急少年生活扶助

※申請資格：

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：

- （一）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。
- （二）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（國）籍人口。
- （三）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- （四）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1、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2、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 - 3、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4、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
 - 5、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 - 6、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

※補助規定：

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，需要經濟協助。所稱全家人口，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。

※福利內容：

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，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。扶助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，如認有延長必要，最多補助十二個月，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※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；如申請人已接受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或本府委託之相關單位（以下簡稱相關單位）服務者，則逕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
- （三）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國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（五）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。